

民政篇

里幹事收集空白收據不實核銷

一、案情概述

曾姓里幹事到澎湖遊玩時購買名產時，取得空白收據回台填寫。曾男在收據上不實填寫購買相關食品及填寫4千元，向區公所申請事務補助費；隔年曾男故技重施，被廉政署依貪污治罪條例送辦。一審法官認為，曾姓里幹事觸犯偽造文書罪，判處4個月。檢察官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高院法官則認定偵查初期時，曾男承認拿空白收據自行填寫並申請里長事務費是撥給自己的補貼，曾男認為是歷史共業，大家都這樣子做，且沒有規定一定要實際購買，機關規定只要有單據就可以核銷，曾男自行承認確實沒有消費，但至檢察官偵訊時改稱確實有購買名產，並供辦公室使用，曾男的說詞反覆並不一致，故認曾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，判處2年徒刑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5年。

二、風險評估

(一) 缺乏法治觀念：

里幹事之間常年以空白收據自行填寫核銷，卻不知已犯下偽造文書等罪，甚至以為里辦公室的事務費為補貼自己的費用，並以為同仁之間都在做同樣的事就會沒事。

(二) 僥倖心理便宜行事：

核銷規定為原則性範圍之規定，但仍需依實際業務及購買內容核銷，而非自己任意填寫收據即可。

(三) 驗收人員不確實：

驗收人員應有實際驗收的行為，而非同仁請你幫忙驗收，未看過實物即於驗收欄蓋章。

三、防治措施

(一) 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：

每年透過講習，將相關案例列入教材，使里幹事及里長知法守法，以瞭相關規定，避免誤觸法令，特別針對單據核銷不實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宣導，提高風險意識。

(二) 強化驗收人員意識：

提醒驗收人員的相關驗收責任，如不實驗收，仍有刑事或行政責任。

(三) 強化督導責任：

基層里幹事進行核銷時，主管及相關單位應善盡相關職

責，適時協助並督導，將可能發生錯誤之態樣，詳實傳遞予里幹事或里長瞭解，以減少弊端產生。

(四)收據或發票需與事實相符：

承辦人應盡量不填寫空白發票，建議由廠商自行填寫，並比對與活動或購買物品是否相符。

四、參考法令

- (一)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。
- (二)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。
- (三)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- (四)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。